

農委會

■調高老農津貼須經修法並有財源才可實施：憲法第70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另大法官第391號釋示亦明確指出：「立法委員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時，移動或增減原預算之項目要屬增加提議之一種，仍應受憲法第70條規定之限制。」農委會的預算均經由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院會交付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與預算委員會聯席會審議，聯席會作出退回農委會重新修正預算案的決議，都明顯違反憲法、大法官釋示及預算法的規定，農委會將無法遵照辦理。要調高老農津貼須修改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籌措資金來源，才能順利施行。

■收購銷燬80萬餘隻鴨：為穩定鴨蛋價格所採取的銷燬寡產老鴨工作，已於近期完成，銷燬數量共計為80萬餘隻，已有效紓解後續的市場壓力，鴨蛋產地價格自94年10月19日的每0.6公斤18元，已回升至現階段的每0.6公斤22元。農委會也將為傳統的鴨蛋產品開創新的銷售通路，除傳統的皮蛋及鹹蛋的消費方式，也將加強鮮鴨蛋的行銷宣導工作，促進鴨蛋的多元消費，穩定鴨蛋供銷與價格。

農糧署

■應用透地雷達技術杜絕盜賣公糧：「透地雷達偵測系統」是運用雷達電磁波穿透不同材質之物質，會因介電常數不同而產生不同之反射訊號，再利用數位影像編碼運算處理技術，呈現透地雷達數位影像剖面圖之軌跡，藉以判斷倉庫穀堆中是

否有異物。「取樣與精密攝影系統」則可鑽進穀包中進行強制取樣與直接攝影，並可由螢幕之影像判別物品。農糧署將舉辦檢測系統操作人員訓練，藉由透地雷達及取樣與精密攝影，將可快速進行查核，提升公糧倉庫的管理效能。

防檢局

■國產禽品請消費者放心食用：台灣仍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告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國，農委會除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工作以外，也持續強化養禽場的自衛防疫體系。另外，農委會也積極拓展禽肉蛋品外銷市場工作，除日本的實績顯著外，亦加強與新加坡、美國及歐盟等國貿易諮商，以擴大國產優質禽品的外銷通路。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報告，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不耐熱，只要56℃加熱3小時、60℃加熱30分鐘或100℃加熱1分鐘即可殺滅，所以煮熟的禽肉蛋品絕對安全無虞；而接觸禽類機會較高的人，只要嚴格遵守消毒程序並增強己身的抵抗力，亦可減低病毒感染的機會。

■緝獲走私鳥隻檢出禽流感病毒：10月14日海巡署緝獲巴拿馬籍貨輪自中國走私禽鳥、鼠類及陸龜等活動物，其中19種禽鳥計1,037隻，經採樣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反轉錄聚合酶鏈法(RT-PCR)及雞胚接種方式進行檢測，結果顯示該批禽鳥呈禽流感H5N1陽性。由於該批走私動物已全數銷毀，及時阻斷禽流感之入侵。相關工作人員均依標準程序穿戴防護衣物，目前健康情形良好，且均接受追蹤保護。民眾可以利用防檢局

檢舉電話0800-039131，或海巡署118免付費服務電話，踴躍檢舉非法，每案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360萬元。

■詐騙集團假借防範禽流感名義行騙：防檢局接獲民眾檢舉，有詐騙集團假冒農委會名義，宣稱將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官宣導活動名義，而向民眾索取姓名電話住址等資料，舉辦抽獎及發放防疫資料、口罩之用。防檢局強調並未舉辦類似抽獎活動及發放民眾防疫物資，大家務必提高警覺，不要上當。

■台中水湳機場死亡麻雀未感染禽流感：有民眾通報防檢局，在台中水湳機場約有70-80隻麻雀集體暴斃事件，經台中市動物防疫所初步檢診後，將部分病材轉送中興大學獸醫學系進行檢測，經聚合酶鏈鎖反應初步結果均為陰性，已排除禽流感的感染，請民眾不要恐慌。

■加強小三通檢疫：防檢局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協同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馬祖辦事處，全面加強小三通入境檢疫與消毒工作，除在福澳碼頭入境處設置消毒地毯、紅外線體溫偵測器，並於出境時加強宣導外，並嚴格執行檢查，以防杜旅客攜帶大陸動植物產品進入馬祖，以防疫情入境。並請馬祖地區養禽場加強自我防衛，防範野鳥入侵，如果發現雞隻出現異常症狀請儘速通報防疫單位。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南竿福澳港辦公室0836-22833。

■禽流感防疫，防檢局嚴陣以待：為防止禽流感入侵台灣，防檢局在1998年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協會，每年在候鳥棲息地採集候鳥排遺物2,000-3,000件樣本檢測禽流感病毒，至目前檢驗結果均未發現病毒侵襲。亦自2004年開始於全國濕地

附近的養畜禽場架設防鳥圍網措施，預定2006年完成全國養雞場及養豬場的圍網工作。除此之外，防檢局還與相關部會密切合作協調及分工處置，注意國內外疫情狀況，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的因應措施。

■再次緝獲走私犬隻：新竹漁港安檢所於新竹漁港緝獲85噸級漁船欣揚6號自大陸走私進口犬隻，相關人員封鎖現場並依標準作業穿著全套防護衣，查獲共貴賓犬20隻。該批走私動物已立即全數銷毀，阻斷狂犬病的入侵。台灣為全球少數之狂犬病清淨國之一，為了自身健康及農業環境的安全，切勿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以免一旦引入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將造成嚴重的後果。

漁業署

■鯨鯊捕獲量已達限制數量65尾 即日起全面禁捕：台灣地區鯨鯊漁獲數自本年1月1日迄今已達65尾，農委會公告自即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全面禁捕鯨鯊，違規者將依漁業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